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20]11号

关于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财政所，万峰林场：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潮财农[2019]117号）精神，现将 2020 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后续运行管理等补助。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加强资金监管，严禁骗取、挤占、截留和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此项资金列入2020年度“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其他农业农村支出（213019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附件:

2020年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

镇别	村（社区）数量	补助资金（万元）	备注
庵埠镇	36	7.2	补助标准： 0.2万元/村 （社区）
彩塘镇	33	6.6	
金石镇	22	4.4	
沙溪镇	18	3.6	
东风镇	35	7	
龙湖镇	16	3.2	
江东镇	30	6	
浮洋镇	39	7.8	
凤塘镇	31	6.2	
古巷镇	19	3.8	
登塘镇	29	5.8	
凤凰镇	29	5.8	
文祠镇	23	4.6	
归湖镇	34	6.8	
赤凤镇	18	3.6	
万峰林场	6	1.2	
合计	418	83.6	

潮州市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补助资金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具体要求	备注
1	服务场所建设	本行政区域全面建成基层公共服务中心办事大厅。	
		办事大厅设置位置合理，导向标识明显清楚。	
		办事大厅面积及配套能够考虑当地人口、经济发展等因素，窗口设置合理且实行开放式办公，办公设备配套能够满足公共服务需求。	
		办事大厅环境整洁有序，舒适美观，办理、指引、填写、等候等功能设置规范，指引标识清楚，台面、桌面文档资料、物品用品摆放统一整齐。	
		办事大厅服务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和指南范本，公告栏、咨询和投诉渠道指引、“好差评”评价装置或评价二维码等设置规范、明晰。	
2	服务机构建设	镇、街道有明确分管领导并落实日常管理协调机构，加强对各村、社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工作的领导和上级补助资金使用的监督。	
		村、社区有成立公共服务领导或工作小组，配备熟悉业务且能够满足服务需要的工作人员。	
		有设立公共服务工作人员监督岗，接受服务对象和群众的监督。	
3	制度建设	县、区政数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基层公共服务平台的管理有建立规范的制度、要求或意见等，以文件的形式进行明确，并加强贯彻落实的。	
		办事大厅工作或管理制度通过张贴上墙、印制摆放、LED屏显示或触摸屏电脑查询等有效方式进行公开。	
		相关制度应包含但不仅有政务公开制度、服务承诺制度、首问责任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投诉处理制度、考勤和请假制度、业务统计和报送制度等。	
		严格制度的执行和落实，建立相关工作台帐和记录。	
4	资金拨付和使用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的到位，县、区按规定在收到上级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二个月内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所属镇、街、场。	
		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拨付文件中明确资金用于补助公共服务平台运行，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县、区政数局（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有制订补助资金分解方案并切实加强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镇、街对上级拨付的补助资金做到不截流、不挪用，同时负责对所属村、社区使用补助资金进行管理监督。	
		村、社区按照规定使用补助资金，用于补助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运行。	
5	服务满意度	群众对基层公共服务满意率达90%以上。	